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人体模特（服装模特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科炜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人体模特（服装模特道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科炜电子有限公司人体模特（服装模特道具）生产项目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 AD5 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初胚车间、打磨车间、修胚车间、喷漆车间、品检车间、产品晾干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材料仓库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项目产品为服装展示用的男女装模特和童装模特，生产能力 17300 台/年。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

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生产过程粉尘和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粉尘和有机废气中的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水量控制在 2.1m³/d；待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合理规划厂区内车间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消声、隔音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油漆废渣、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玻璃纤维、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497 吨/年、0.0055 吨/年以内，具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

筹解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0日印发
